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3〕182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，省儿童医院：

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及名额

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注册在县级医院（含综合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）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，且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。全省培训名额共6名，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《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9〕42号）有关精神，确有需要的，执业机构可扩展到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办医疗机构。

### 二、培训医院

省儿童医院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

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，培训时间1年。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

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方案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函〔2015〕926号)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印发儿科医师转岗培训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(2022年版)的通知》(国卫医资源便函〔2022〕230号)开展转岗培训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请相关设区市卫健委按照通知要求及分配名额确定参训人员,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表(附件2)报省卫健委和省儿童医院,其他有申报意向或超名额申报的设区市可与省卫健委医政处联系。全体参训人员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到培训医院报到、参训,具体由省儿童医院另行通知。

(二)省儿童医院应按照培训内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。培训期满,应结合参训医师考勤、理论考试、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等情况,出具书面考核意见,并为考核合格的医师出具培训合格证书。考核意见应于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上报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,并抄送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、选派医院。

(三)中央财政专项给予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补助1.5万元/人/年,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至培训医院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工作支出以及改善参训医师培训期间的生活、住宿条件,不足部分由选派医院结合其他培训经费统筹安排。培训医院应做好专项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。

(四)对儿科转岗培训合格并转注册或增加注册儿科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,无需重新参加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,即可直接参加同级转考(即已具备原某一专业职称,申请报考与该专业同等级别的儿科职称),同级职务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,并可继续申报上一级儿科专业技术职务,且其参训经历视同进修1年。

联系人:

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 张鸿宇

电话: 0591-87824331, 邮箱: yzc331@126.com

省儿童医院事业发展部 严磊

电话: 0591-86231040, 邮箱: fjsetyy710@126.com

附件: 1. 2023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

2. 2023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## 2023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

单 位	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(人)	培训医院
福州市	1	福建省儿童医院
漳州市	1	
泉州市	1	
三明市	1	
莆田市	1	
龙岩市	1	
总 计	6	

附件 2

## 2023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

\_\_\_\_\_市卫健委

填报人

电话

单 位	姓名	所在科室	学历	现执业范围	手机

抄送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。